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西藏桑日县绒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山南诚行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已由 西藏桑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桑发改基建【2025】132 号 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西藏桑日县绒乡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为 国家资金 ，招标人为：西藏桑日县绒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 西藏山南诚行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新建 6 条城市道路，总长 1.695KM 以及配套附属工程。

2.2 建设地点：桑日县绒乡程巴村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2.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国家资金，已落实。

2.5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一个标段

2.7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西藏自治区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西藏自治区施工验收合格要求。

2.8 工程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根据我国工程造价限额体系，本项目在保证工程使用功能、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最大限度的优化设计、优化施工工艺及技术、优化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总承包合同履约价格不得超出估算投资限额，若超出投资限额，所超出部分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且满足下列设计、施工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资质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一个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设计类似业绩（含道路工程）；

2）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一个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类似业绩（含道路工程）。

3.3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由施工项目经理兼任。

2）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3）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可由具备上述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应超过 2 家。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施工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以牵头人名义提交。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4. 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 ggzy.xizang.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关注项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 ggzy.xizang.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10 时 00 分，提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其他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 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超过 30 分钟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

8.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8.4 依据藏建招〔2025〕113 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推行项目建设资金共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资金共管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藏桑日县绒乡人民政府

地　址：山南市桑日县

联系人：姚臣

电　话：18989039229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山南诚行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南市格巴小区 12 栋 04 号（商铺）

联系人：陶先生

电 话：18728427787

监督部门：桑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893-7313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藏桑日县绒乡人民政府 地　址：山南市桑日县 联系人：姚臣 电　话：189890392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山南诚行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南市格巴小区 12 栋 04 号（商铺） 联系人：陶先生 电 话：18728427787
1.1.4	项目名称	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1.1.5	建设地点	桑日县绒乡程巴村
1.2.1	资金来源	国家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总承包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15 日。 具体开竣工时间已签订的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西藏自治区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西藏自治区施工验收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所有

		成员均须符合要求)，且满足下列设计、施工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资质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一个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设计类似业绩（含道路工程）； 2）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一个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类似业绩（含道路工程）。 **（3）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由施工项目经理兼任。 2）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3）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信誉要求：**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得存在下述情形： ①投标企业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③投标企业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④投标企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⑤投标企业被“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221.13.83.27:8010/”列入联合惩戒公示记录(一般失信不影响本项目投标)； ⑥投标企业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不得出现以上情况，提供相应的声明或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5）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6）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申请人须按藏建市管函〔2018〕275 号文件要求备案（提供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 ②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由投标人自行拟派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③为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须具有建安 C 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可由具备上述 1.4.1 项资质要求的独立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应超过 2 家。牵头人须为满足本次招标项目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除按招标文件要求需由联合体其他成员盖章之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等关于本次工程投标涉及到相关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完成。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系统提出（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2、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疑或提问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代理机构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涉及

		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应及时对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澄清、补遗进行回复，未规定要求做出回复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2.对招标文件答疑、澄清、补遗的确认函（如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最高限价，投标人以下浮比例进行报价，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的价格*（1-下浮比例）**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在系统中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如下浮比例为 10%，则系统中就填写 10。
3.2.6	计划投资限额的控制要求	采用限额设计，在保证工程使用功能、质量的前提下，依据投资估算，通过最大限度的优化设计、优化施工工艺及技术、优化管理等措施效控制项目投资，总承包合同履约价格不得超出估算投资限额，若超出投资

		限额，所超出部分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 元 递交方式； 一、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只能选择（且必须选择）系统对接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进行保证金递交。 二、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接金融机构的保单或保函。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近三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近三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近三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格式中表格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满足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须知附表的要求。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低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

		相矛盾。 （4）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核验。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网上电子文件提交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4. 2. 4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 □是
5.1.2	组织开标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时间：3 日历天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前三名，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招标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现金转账（招标人提供专用账户）。如为联合

		体由牵头人完成。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1、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前，中标人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出具履约担保凭证后，方能与招标人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后缴纳农民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按藏政办发【2017】34 号文件执行。
7.4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 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2	投标文件的直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

		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标人要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0.3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4	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的资料	无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7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准时进入西藏自治区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并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及时解密。

		1. 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 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开标活动。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督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0.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9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质疑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其他正文部分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说明	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

10.14	其他	1、该项目执行山建发[2026】41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将建筑业产值填报纳入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进行明确约定的建议》的通知。 “中标单位须如实在国家统计局统计云网站、西藏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监测预警系统开设账号，并按照项目实际形象进度及时填报产值，国家统计局统计云网站按季度填报（网址 https://tjy.stats.gov.cn/，1 月 1-8 号、4 月 1-8 号、7 月 1-8 号、10 月 1-8 号填报），西藏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监测预警系统按月填报（网址 https://smz.zjt.xizang.gov.cn:8011/，每月的最后三天填报）”。 2、技术标部分应尽量简化并符合本次项目内容，页数不宜超过 500 页，若超过 500 页则技术标部分得 0 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初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布了前期所有成果文件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是否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是否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设计文件；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

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计划投资限额的控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

（1）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发布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2）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侯选人之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保函。

（3）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保函。

（4）书面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人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备案申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备案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将不予退还并没收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按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文档）

4.1.1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单独密封，投标函单独密封，所有密封处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为电子唱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电子评标及应急措施

评标时按照本章 6.3.1 项的规定用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评标系统上进行评审。如果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招标人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4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若上述正文部分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文中与电子招投标无关的内容，各投标人均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制作。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下浮率）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EPC）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西藏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通知书格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否决投标函

否决投标函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投标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投标人澄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评标委员会评判意见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单位）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初步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初步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初步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40 分 （2）技术部分：40 分 （3）投标报价：10 分 （4）其他因素：10 分
3.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后附“商务标评分表”和“技术标评分表”
3.3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初步评审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招标文件对明显缺乏竞争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招标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无量化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投标通知函”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允许投标人书面澄清和申诉，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附表 1：商务标评分表

企业资信部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一、企业业绩部分（15 分）			
1	设计业绩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一个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设计类似业绩（含道路工程）；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业绩均不得分。	**10**
2	施工业绩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一个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类似业绩（含道路工程），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1、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2、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业绩均不得分。	**5**
二、设计人员部分（满分 15 分）			
1	**设计人员**	（1）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证书得 2 分。 注： 1、以上人员需提供近 1 个月(指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的三险（养老、工伤、失业）证明，时间不满足或无保险证明不得分，如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返聘协议和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否则不予计分。**	**15**

三、施工人员部分（满分 10 分）			
1	**施工人员**	1）**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 4 分。 2）**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4 分。由投标人自行拟派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3）**主要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员具有建安 C 证书得 2 分。 注： 1、以上人员需提供近 1 个月(指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的三险（养老、工伤、失业）证明，时间不满足或无保险证明不得分，如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返聘协议和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否则不予计分。**	**10**

备注：投标人商务标得分＝企业业绩得分+设计人员部分得分+施工人员部分得分。

1、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章方式不做要求。

2、以上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人员应按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注册证（如有）、资格证或上岗证书或考核合格证（如有）、社保证明电子件或原件扫描件。

附表 2：技术标评分表

技术标部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文件（满分 20 分）			
1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3	设计范围明确、内容符科学合理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优得 3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2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3	设计依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设计目标明确，优得 3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3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	工作重点、难点、疑点分析合理科学，优得 3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4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3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合理科学，优得 3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5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2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完善可行、专业设计周期安排合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6	总平面布局及系统设计	2	总平面布局及系统设计合理科学，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7	技术指标及工程造价合理性	2	技术指标及工程造价合理性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分析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8	合理化建议	**2**	建议合理、科学且具备采纳性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20 分）			
1	总体概述	3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是否明确，论述是否清晰，总体组织是否符合实际，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可行，优得 3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功能分区明确、流线布置布置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优得 3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提供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2	提供完善、可行、科学、合理得施工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2	提供合理、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完善可行，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8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2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保护完善可行，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符合四新要求，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备注：1、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设计文件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计算规则如下： 报价符合要求得基础分 9 分，在此基础上每下浮 0.1%，加 0.1 分，最高加 1 分。此项 10 分



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表

序号	企业信用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用	政府投资、全部或者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中，企业信用得分在评标信用分中应占 10%，按照动态信用分值（动态评价）得分情况进行实际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中最高分认定。具体评标信用计分方法如下：企业动态信用计分。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评分标准》，企业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动态分值（最高分值 150 分）的 6.7%计取得分，最高分值为 10 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市场行为。	10 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总则

1.1 本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2 本交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由有关监督部门对本评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本项目的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

2.2 本次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2.4 评标委员会将按**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报价评审、量化因素评审、澄清、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开展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审标准

3.1 评审标准内容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4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5 量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1-3.1.4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其中各评审项目的评审因素及分值设置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标评分表》、《技术标评分表》、《报价评分表》、《其他因素评分表》。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各评审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2.4 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是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4.2.5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评分人员小签。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4.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4.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如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结论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结论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8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

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 6 日开始， 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4.3.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3.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4.3.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4.3.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4.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

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

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

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

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60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60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

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

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

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O\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O---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

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

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

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

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1.2.5 设计负责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_____

1.1.2.7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2.8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按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工程：按通用条款

1.1.3.4 单位工程：按通用条款

1.1.3.10 永久占地：红线内的所有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如果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本项目在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暂定为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确定。

1.1.4.3 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为_____ 日历天。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本项目竣工日期为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签订合同时可另行约定)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同意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除通用条款要求的外，还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文件（含电子文档）等各七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设计技术交底后 7 天内提供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含电子文档），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提供上述文件后再支付进度款，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

（2）每月进度计划在当月 25 日前完成并送发包人现场代表，送交工程进度报表一式七份。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2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按签订合同约时定地点。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签订合合同约定的接收人。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按签订合合同约定地点。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签订合合同约定的接收人。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相关手续和管线敷设、维护、拆除等一切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5 天完成。

（4）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完成。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前完成。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常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9）协调承包人进场及工程正式配电接入点。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1、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2、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向发包人报告。3、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购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才能复工。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开、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开、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确认。6、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事同的争议与索赔。（按《施工监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为准）.7、按发包人与监理人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对工程造价的认定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变更、技术洽商等签证，在签证前报发包人的审核批准后才能监理的职权。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1.4 监理人的职责：监理人按照签订的监理合同代表发包人对设计方案、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施工安全、环境卫生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以及对工程管理进行协调。

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授权监理人对承包人如下行为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1）质量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仍不改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2）安全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仍不改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3）工程进度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滞后，经监理人提出后仍不改进或改进效果不明显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4）环保、环卫不满足合同要求，且经现场监理人提出后仍不改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临时场地的搭建、临时道路的或挡墙围墙的修建、总包与分包的协调管理等。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相关条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成品(半成品)保护等费用在移交相关接收单位前，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本合同价款内。

4.1.10 其他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现场安全保卫。

（3）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

（4）负责缴纳临时接电费。

（5）为了不受停电影响延误工期，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如因市网停电，由承包人自行发电。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蓄水池，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中标价的 5%（也可签到合同时另行约定）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等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技术及施工能力。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

(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如果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积极配合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工作，或者不常驻现场(每月驻现场不低于 20 天)，或在工作中采取不合作态度等，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予以撤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现行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并满足施工图说的要求。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

6.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如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如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如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如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如发包人需要，另行通知。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和搭设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具体方案必须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

临时占地的申请：若需要，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 1.1.3.11 目执行。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提供、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8.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负责。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8 报监理人审批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期限：开工前 14 天前。

10.2.9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按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并履行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果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0.3 治安保卫

10.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0.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编制。

10.4 环境保护：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如发生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暴雨等，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资料为准），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则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延长工期的要求。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处违约金肆佰元整，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暂定）的万分之一。

11.5.2 节点工期控制：以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为控制性节点。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须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字资料为准)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如发生停窝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与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同时提交。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提前 1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单价不调整。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 15.1.（1）--（5）条。在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工程师可通过发布指令或要求承包人提供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擅自变更。除为了避免危害及安全因素外，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工程师指令。如因承包人原因不执行指令或在执行指令过程中出现错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并就图纸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工程变更建议。因没有发现明显存在的错误或因应发现而未提出工程变更建议的原因造成工程价款调整和工期延期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应由承包人负责 。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

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造价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增加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除执行通用条款 15.3.1 项约定之外，当变更实施方案由承包人提出时，承包人在报送变更的同时必须提交变更对比预算书。由监理人签字认可后递交给发包人。

15.3.2 变更估价

（1） 当工程变更确认后，承包人应在收到已批准的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预算书，预算书的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工程完工后附详细的变更内容、有效的变更收方单(如有)、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价格的确认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3 变更指示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由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执行。

15.3.4 工程变更、工程收方和工程签证的有效性

(1)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应经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盖章，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如涉及合同价格变更的，由跟踪审核单位提出价格变更估算报告，作为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附件报发包人审批。

(2)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单、工程隐蔽或其他如涉及现场收方的，需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在现场收方并签字确认。收方时，监理单位不少于 2 人，否则收方资料无效。

(3) 现场收方资料在整理后形成正式收方单，参加收方的各方项目负责人应在正式收方单上签字并盖章。

（4）承包人正式收方单形成后应向发包人提交报价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报价资料后进行审批。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不采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充分考虑了物价波动风险，并把物价波动风险计入合同总价。**

其他约定：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承包人在计量前提交七份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17.2 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签订合同时确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条款替换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7.4 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见 17.3.3 项。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扣的各项罚款、应扣的发包人代缴的各项款项、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的相互扣款、应扣的其它款项、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5.2 竣工结算的原则：

结算价=Σ设计费+工程费+材料设备费+其他费±因招标人原因设计变更价款。

新增、变更的结算原则：见专用条款 15.4 变更的计价原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个工作日内提交伍份最终结算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有权依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直接扣除承包人质保期内因未履行的保修义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金额)。

18. 竣工验收

18.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牵头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将整个工程(含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及资料移交给物业管理单位或发包人认定的相关接收单位。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对其项目部编制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出具承包人内部审查意见书并加盖公章，并对所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竣工资料份数：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伍套（含相应的电子文档），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承诺上述资料已通过承包人项目部和承包人总公司二级审查合格，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以上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竣工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无

18.7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按通用条款执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撤离。

19. 维护与保修责任

19.1 维护保修期的起止时间

维护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维护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维护保修期的截止时间为自其起算日期起两年，为其维护保修期的截止时间。

19.2 维护保修

19.2.1 维护保修

1、在规定的亮灯时间内，确保灯具及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2、乙方必须派相关人员值班，保持电话畅通，并有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

3、乙方应设立每日巡灯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被人为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甲方应配合乙方向相应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

4、配件的更换必须按照各照明工程的竣工图和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的要求更换灯具及照明设施配件（若竣工图资料和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不符时，以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为准），乙方要有相应的灯具、灯泡、整流器、电缆等配件的库存。

19.2.2 养护内容

19.2.2.1 巡查

进行夜间灯具巡检，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

a、定期巡视：每周对全区域至少一次定期巡视，并做好记录；

b、特殊巡视：因台风、暴雨、节假日、线路异常，故障跳闸等情况，对灯具进行特殊巡视，并做好记录。

一般性安全隐患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及时填写故障处理记录，特殊性安全隐患的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及填写处理记录，及时上报领导，提出解决方案，尽快解决该安全隐患。做好检查记录。

19.2.2.2 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共四次。

19.2.2.3 日常养护

平常对光源、灯体、灯体基础、高低压电缆的巡视及看护；对灯具进行维修、应急维修、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等。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投保人：发包人向保险人投保。

投保内容：建安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保险人另行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与保险人商定的费率，详见保险凭证。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根据建安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与保险人商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详见保险凭证。

20.5 其他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情况自行办理。双方共同商议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在保险公司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执行。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的，当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责任方负责补偿；若无责任方的，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承包人以各自名义投保的，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投保人自行负责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除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包括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1、项目建设期间：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2、项目工程维护保修期间：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对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的处理:

（1）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

（2）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第 5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2（2）目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至合格，或经有关部门认定，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3 项、第 22.1.4 项和第 22.1.5 项的约定进行处理。

（3）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实际进度比进度计划滞后 30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或环卫不能满足国家、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2（2）目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至合格，或经有关部门认定。

（4）承包人违反国家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1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6）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专用条款第 17.3.3（3）目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要求准确，不得高估冒算。

（7）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5 合同其它约定

25.1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西藏自治区及山南市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工程造价相应的比例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储存工资保障金手续，建立工资保障金专户储存工资保障金，并在第二次工程款结算前出具《施工单位储存工资保障金证明书》，否则不予进行结算。

协议编号：

工 程 资 金 共 管 协 议

（参考示例）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经办银行：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 订 地：_____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经办银行（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了促进_____工程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负责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项目名称）__在丙方受甲方委托开设共管账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项目名称）__；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项目名称）__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资金情况，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外借、挪用、转移，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时同，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乙方将款项转回至结算账户上；

（3）定期或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按本协议第 4 条权责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因资金使用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按甲方要求开设共管账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外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共管账户的资金；

（3）凡乙方从本项目共管账户中汇出资金，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工程进度报告（需监理单位盖章）、发票、合同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将送交丙方；

（4）用银行转账支付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批准的分包文件和经监理人确认的支付文件复印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用等项时，应先经甲方批准，并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提取备用金的限额由项目部向甲方申报，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审核。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并按本协议第 3 条相关流程对乙方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查，对本合同段以外的购货款项，应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支付文件、甲方批准意见，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的单位支付，应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及甲方批准意见，146 / 230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应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同时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其他事项

（1）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结算后结束。

（3）本共管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及该专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或划扣，对由此产后的后果丙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丙方的责任仅以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专用资金账户资金监管责任为限。

（4）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6）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十二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银行全称）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格式自拟）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为其个人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礼物。

（六）不准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报销任何消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取消乙方 5 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监理方监管不到位和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方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保密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保密法实施办法》、《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保密规定，凡属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有可能影响到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公正、公平、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声誉的行为，且在保密期内（即在该工程相关项目中标人确定之前），以及该项目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均属涉密范围。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作为该项目相关工作的承担或参与单位，其工作任务依据有关任务书或合同书确定，本协议仅涉及承担或参与该工程项目相关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内容

1.涉及该工程项目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施工文件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等；

2.该项目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该项目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该项目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经甲乙双方在该项目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应根据该工程项目相关工作任务书或合同书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2.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须进行登记或备案；

3.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只能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用于该工程项目确定的工作范围内，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

2.乙方应妥善保管有关涉及该工程项目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或出售等，也不可在网上传递；

3.乙方应对涉及该工程项目的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有效管理，杜绝泄密事件的发生，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以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该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六、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七、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涉嫌犯罪的，根据有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八、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至本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如在本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双方应在终止本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后至该项目确定中标人之前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月___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绿化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本项承包工作中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承包人在工作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财产安全，确保工程建设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精神，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下：

责任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律、规章和政策。

责任双方必须共同遵守西藏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的规定及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规定，以此规定作为工程安全管理的基本依据。

一、发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

（一）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二）保证批准概算中确定的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的落实。

（三）负责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规范；执行当地政府和安监部门及省水利厅与省水投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督促承包人认真履行其所签订合同的安全生产职责。

（五）监督承包人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

（六）明确工程建设中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七）监督、协助承包人做好承包工作开展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

（八）监督、协助承包人对承包项目的施工现场作业和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落实。

（九）监督检查承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十）检查承包人工作人员情况，对承包人违章违纪行为进行经济处罚或其他处罚。

（十一）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十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依法对本项目的承包工作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开展承包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投入。

（二）承包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相关知识。

（三）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担任，对所承担的工程承包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并根据工程特点审核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四）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合同价款中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只能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五）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发包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六）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年度度汛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涉及防汛调度或者影响其它工程、设施度汛安全的，由发包人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后，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七）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3）模板工程；

（4）起重、吊装工程；

（5）脚手架工程

（6）拆除、爆破工程；

（7）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上述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八）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九）在施工各个阶段，对断路、动土、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十）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工程特点编制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并对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作相应演练，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配合发包人完成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十一）现场作业人员必须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十二）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附件齐全可靠。

（十三）要坚持文明施工，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

（十四）在施工作业中在发生人身伤亡时，要按国家规定程序报告有关部门的同时，及时报告发包人，并负责保护好现场。

（十五）承包人对施工工地的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本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并监督做到：

（1）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易滑鞋；

（4）未经监理人现场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5）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6）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

（7）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8）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9）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0）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1）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2）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施工现场睡觉。

（十七）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承包。

（十八）如因承包人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承包费用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施工承包合同失效时，本责任书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

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社部发〔1994〕489 号）、《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西藏自治区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中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事宜订立本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充分认识解决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问题的重要意义，积极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二）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严格规范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

（三）承包人和发包人自觉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如实报告情况，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证明；

（四）承包人和发包人互相监督，若发现对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和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西藏自治区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制定适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并与承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协议》；

（三）监督承包人在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等农民工合法权益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按协议规定督促承包人解决农民工问题，积极协助政府劳动保障部门解决承包人存在的农民工问题。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承包人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

全体农民工，同时抄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承包人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应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内容；

（三）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应编织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应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备查；

（四）承包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报发包人备案监督检查；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必须明确以下内容：

（1）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年度工程结算预存比例，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每月按要求专款专用，严禁动用该部分资金用于其他开支；

（2）承包人必须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如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须与银行签订委托代发工资协议，由受委托银行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到其个人账户，农民工持卡或存折支取工资；

（3）承包人须每月（必须明确到具体日期）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结算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应当每月预付工资，预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余额部分到工资结算周期时一次结清，并足额支付。

（4）承包人与农民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须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清农民工工资和相关费用。

（六）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有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的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企业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工地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每月工资支付情况、每次工资结算情况，公示投诉举报受理部门（机构）和电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1）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2）支付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3）拖欠或未按时或克扣工资的；

（4）不支付加班工资的；

（5）侵害工资报酬权益的其他行为。

（二）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责任行为，由发包人在其所管辖的施工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会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并会同有关部门在劳动力市场、建筑市场、相关网站和新闻媒体上曝光；

（三）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社会治安问题，影响工程正常建设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应结算部分的工程款中扣除；并给予承包人 1 至 2 年内不得承接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的处罚；

（四）其他农民工与承包人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处理；对事实清楚、不及时裁决会导致农民工生活困难的工资争议案件，以及其他涉及损害农民工工资权益的案件发包人有权从应结算部分的工程款中先予扣除支付。

第五条 本协议书生效时间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其进行解释。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月___日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设计技术要求与规范

设计范围：详见招标公告建设规模。

设计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二、施工技术要求与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设计文件

七、施工组织方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作为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相关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6．我方承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工程的特点及招标人对该工程的管理要求，充分考虑并接受最终审定的施工方案与投标文件的差异并已将上述因素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7．我方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无影响经营和本项目实施的重大未决诉讼。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6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1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无须提供本项。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格式为非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联合体参与投标时，本项可删除。

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的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提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格式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本项无需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投标人使用交易平台在线申请的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格式为准

五、价格清单

投标总价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备注
施工图设计费及工程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全面理解限额设计、建设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不利条件，合理确定报价。

2、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仅需由牵头方提供并签署。



六、设计文件

（内容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格式自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完善设计并通过审查的计划、设计计划，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设计工作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措施、设计人员投入、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等；

七、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格式自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编制主要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标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和移交等。

2、主要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项目负责人					
二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					
三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3.3	……					



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及管理人。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人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注册证（非注册类证书提供资格证或上岗证书或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等资料电子件或原件扫描件；

2、每位人员单独填写此表。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1.11.2 的要求填写。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关联单位</td><td colspan="8">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

1、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施工企业还需提供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用截图。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提供财务近3年报表，近3年是指2022年、2023年、2024年或2023年、2024年、2025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投资额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范围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 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如没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声明或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 1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件 2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阶段没有被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及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为失信人或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附件 3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阶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业绩、人员的各类证书、社保证明文件等真实有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投标人的信誉声明或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2、投标人认为必要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1407003401016683001

项目名称： 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无

2、评标参数

山南市桑日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40
5	技术部分评分	40

6	其他因素评审	10
7	投标报价修正	
8	投标报价打分	10
9	得分汇总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计业绩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一个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设计类似业绩（含道路工程）；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1、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业绩均不得分。	10
2	施工业绩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一个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类似业绩（含道路工程），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5分。 注：1、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2、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业绩均不得分。	5
		（1）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3	设计人员	得5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证书得2分。 注： 1、以上人员需提供近1个月(指2026年1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三险（养老、工伤、失业）证明，时间不满足或无保险证明不得分，如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返聘协议和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否则不予计分。	15
4	施工人员	1）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4分。 2）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4分。由投标人自行拟派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3）主要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员具有建安C证书得2分。 注：1、以上人员需提供近1个月(指2026年1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三险（养老、工伤、失业）证明，时间不满足或无保险证明不得分，如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返聘协议和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否则不予计分。	10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计文件		20
1.1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明确、内容符科学合理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优得3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3
		设计依据符合国家相关规	

1.2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范标准、设计目标明确，优得3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3
1.3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工作重点、难点、疑点分析合理科学，优得3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3
1.4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合理科学，优得3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3
1.5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完善可行、专业设计周期安排合理，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2
1.6	总平面布局及系统设计	总平面布局及系统设计合理科学，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2
1.7	技术指标及工程造价合理性	技术指标及工程造价合理性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分析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2
1.8	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科学且具备采纳性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2
2	施工组织设计		20
2.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是否明确，论述是否清晰，总体组织是否符合实际，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可行，优得3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3
2.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功能分区明确、流线布置布置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优得3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3
2.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提供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2
2.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完善、可行、科学、合理得施工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2

2.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提供合理、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2
2.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2
2.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完善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2
2.8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保护完善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2
2.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符合四新要求，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2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用	政府投资、全部或者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中，企业信用得分在评标信用分中应占10%，按照动态信用分值（动态评价）得分情况进行实际计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分按联合体中最高分认定。具体评标信用计分方法如下：企业动态信用计分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评分标准》，企业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动态分值（最高分值150分）的6.7%计取得分，最高分值为10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市场行为。	10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10 分

报价符合要求得基础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下浮0.1%，加0.1分，最高加1分。此项10分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